

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文件

豫国资产权〔2020〕39号

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意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宜的请示》收悉。针对请示中所提出的事项，意见如下：

一、我委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你公司277,195,419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6.00%。我委已

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方案，现正处于公开征集阶段。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可能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切实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除上述事项外，我委不存在对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